

台北教師會館電梯汰換工程需求說明書

一、招標規定：

- (一) 本案2台電梯汰換更新案，請廠商至現場勘查，除機房工字鐵、乘場門框、門檻、導軌、配重框(含鐵塊)、機械台外，其它設備全部須更新。
- (二) 乘客用電梯 2 部，採 PM 馬達(永久磁石馬達)，驅動系統以變頻式模組自行設計，如有環保或節電功能者尤佳，並依相關規格設計選用容量。
- (三) 配合驅動系統及控制系統，將升降機各樓層及車廂操作盤更新及其它對升降機使用安全、性能有影響者均包含在內。
- (四) 凡設備之供應、安裝、試車、保固及取得使用許可證均包括在內，所有進口或國產品必須為全新一級品，且不得為中國製造，進口品需檢附進口報單等相關文件，國產品需檢附出廠證明。所有設計、製造、材料、安裝、施工及檢驗等均需嚴格遵守 CNS「升降機構造標準」、「升降機升降階梯及送貨機檢查標準」，職業安全衛生法「起重機具安全規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及內政部「建築物升降設備管理辦法」，或 JIS 標準或 ANSI 標準有關升降機標準之規定。
- (五) 汰換設備與零件拆除後須負責清運。
- (六) 電梯完工後應檢附相關檢測文件，依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相關規定辦理測試並檢附相關文件。
- (七) 廠商報價除電梯價格外需包含電梯拆除後之清運(含拆機殘值)，保固期間電梯使用許可證申請費用及零件磨耗汰換維護保養等費用。
- (八) 須提供電梯裝設驗收完成後免費保養及保固一年(每月一次例行性保養)。
- (九)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
 - (一)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1. 營業登記項目記載有：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訂營業項目)。
 2. 其他證明文件：主管機關核發升降設備專業廠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投標廠商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專業廠商登記證：第一類專業廠商。
 4. 投標廠商過去 8 年內類似案件履約經驗或實績、有無違反法令而受罰之情形、有無如期履約、有無發生人為災害事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59220 號函釋，按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為配合營利事業登記證停止核發，廠商仍得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並得以「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二) 廠商納稅證明：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

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2.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並應加蓋查覆單位及該單位有權人員、經辦員圖章始為有效。

二、安全設備及規定

- (一)國家標準 CNS 2866 B7042 升降機、升降階梯及升降送貨機檢查方法。
- (二)國家標準 CNS 15827-20 Z-1054-20 升降機結構及安裝之安全總則－人員及貨物運輸用升降機－第 20 部：載人及運貨用升降機。
- (三)國家標準 CNS 15827-50 Z-1054-50 升降機結構及安裝之安全總則－檢驗及試驗－第 50 部：升降機構件之設計規則、計算、檢驗及試驗。
- (四)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110 條-第 118 條之規定辦理。

三、其他：

凡設備之供應、安裝、試車、保固。所有設計、製造、材料、施工均包含於本案採購案內。

台北教師會館

「電梯汰換統包工程」設計要求

2台電梯

項次	名稱	規格
1	電梯用途	乘人用(附無障礙設備)
2	額定載重	550 公斤(8 人乘)
3	停層樓(樓名)	7 停(B1F-6F)
4	電梯速度	60 公尺/分鐘
5	控制方式	交流變壓變頻電腦控制
7	開門方式	側邊開門水平電動滑行門
8	開門尺寸	依現場尺寸設計
9	車廂淨尺寸	依現場尺寸設計
10	電源供應	符合既設電源供應
11	馬達	永磁式，容量請依相關規格設計適當容量
12	鋼索數	依載重及規格廠商自行評估(安全率須符合法規)
13	緩衝器	彈簧式
14	導軌	留用
15	配重	留用
16	機房	PM 捲上機/捲上馬達
17		控制盤
18		調速機
19		調速機鋼索
20		機械台、線槽
21	乘場	乘場門
22		門框、門檻
23		乘場按鈕、指示器
24		乘場門裝置
25	車廂	車廂上控制站
26		車廂門馬達
27		車廂操作盤及指示器
28		車廂框
29		車廂門裝置
30		車廂床
31		車廂導滑器及給油器
32		車廂地板
33		車廂壁板
34		車廂門
35		車廂袖壁
36		車廂出入口上板
37		安全門邊
38		對講機
39	升降路	捲上鋼索
40		鋼索輪
41		終點開關
42		乘場及中間接線箱
43		著床開關
44		活動、固定電纜
45		誘導板

46		導軌、托架、配重框 (含塊)	留用(耐用鋼材料)
47		張力輪	更新
48		緩衝器	更新
49		坑底安全開關	更新
50		配重導滑器及給油器	留用
51	其他	(1)附加功能：光幕式安全門擋、開門延長按鈕、正面半堵明鏡、直話系統、車廂到樓鈴、車廂刷卡機介面(刷卡機由業主負責)、增設側面左右扶手、行動不便操作盤(正、副盤)。 (2)廠商應自驗收合格次日提供 1 年保固，保固期間之第一年免費保養維護。 (3)保固維護期間每個月至少實施一次維護保養，並提出保養維護紀錄。	